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協商後再行處理。」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協商。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          |     |     |     |     |     |
|----------|-----|-----|-----|-----|-----|
| 協 商 代 表： | 尤美女 | 柯建銘 | 吳育昇 | 賴士葆 | 廖正井 |
|          | 李桐豪 | 林鴻池 | 潘孟安 | 蔡其昌 | 林世嘉 |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宣讀第一條。

###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二條刪除。

現行法第三條刪除。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司、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  
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前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六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七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八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九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國防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針對「國防部組織法」等六法與「中科院設置條例」等條文內容審查，由於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行在即，其相關法令增修與配套措施尚未決定！因組織變革之良窳，攸關台澎防衛作戰成敗，宜請國防部與相關單位，依照國防法第 30、31 條相關條文規定，再就國防組織與募兵制推展，持續整體檢討、賡續全般規畫。儘速擇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必要時召開機密會議）

2.有鑑於國防部提出睦鄰經費修正辦法草案，將社福支出比率提高為三成，爰請試行一年，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前於聯訓基地周邊地區辦理公聽會，就睦鄰成效溝通研討，以謀改善軍民關係。

3.為提升軍法整體素質，國防部應於兩年內完成軍法官考選訓用制度改革，達到多元掄才之目標，並於 2012 年底參考司法統計資料，公開軍事法院之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及可公開之軍法裁判書類、庭期等資訊，積極提高軍法體系之透明度。

4.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其聘雇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5.為改善國軍之武器訓練場（靶場）、油料庫、彈藥庫等軍訓場，造成民眾生活作息深受影響之問題，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國軍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其建議修正如下，據以捐助睦鄰經費，確實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

一、現行之「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建請改為「各類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之場地。」

二、現行之「彈藥庫：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建請改為「彈藥庫：指國防部所屬各營區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

6.政府於 1958 年 823 砲戰後，漠視馬祖民防自衛隊的權益，制定金門馬祖自衛隊慰問金補償辦法時更於內容限定僅及於「進入金門作戰區」之民防自衛隊才得獲得照顧，致當時於馬祖地區被徵調為自衛隊員之民眾，明顯未受到平等之待遇。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慰問補償方案，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謀改善軍民之關係。

7.有關受災農產助收，爰請國防部針對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所造成之災害需申請國軍支援時，請國防部修訂作業規定，以減少災民損失。

8.因應國軍人才培養不易，配合募兵制推動，使國軍留住優質人力、並落實經驗傳承，提升官兵士氣，國軍「精粹案」將額精簡，暫保留三分之一員額，俟國防部組織法公布施行 2 年後，再通盤檢討調整，以確保國軍精壯。

9.為保障軍人之司法人權，確保司法之獨立，軍事審判組織是否應設置於行政體系之中，實有疑義，平時階段是否有設置軍事法院之必要，亦值探究，建請行政院國防部於本法施行後立即檢討軍事審判制度，會同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平時軍事審判回歸普通法院、戰時始實施軍事審判」之可行性，並於本法施行半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